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文件

康环审发〔2024〕08号

关于康乐县华凯给排水聚乙烯(PE)管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华凯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华凯给排水聚乙烯(PE)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于2024年9月21日组织了《康乐县华凯给排水聚乙烯(PE)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由3人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在康乐县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康乐县附城镇高丰村高丰路工业集中区，占地 30 亩，设 6-10 条管材生产线。基于目前市场需求，厂房仅占用 1 间，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拟设 2 条双壁波纹管生产线、1 条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布置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依托工业集中区水厕。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依托甘肃四方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冷却塔冷却后进入甘肃四方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循环水池（864m³），生产冷却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A、挤出废气建议在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挤出机、涂塑机、烘干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处理。最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B、破碎粉尘，不合格双壁波纹管产品在厂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由

于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很少，且破碎机为密闭式，建议破碎后的物料出料口四周使用软帘封闭。最终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要求。

C、上料、混料粉尘，钙粉在上料、混料、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议在钙粉上料、混料、落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最终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

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在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布置厂区布局；②、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③、固定机械设备与装载机，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底部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⑤、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限制鸣笛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以上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

境监测，并指派专人进行巡检维护，定期清理治理区垃圾，确保区域生态治理成效。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布置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6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